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至2018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的专项鉴证报告

XYZH/2019CDA30282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药业公司)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新天药业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及相关附注执行了鉴证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编制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是新天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及相关附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上述文件的规定编制提出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新天药业公司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及相关附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述文件的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天药业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志芬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洁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3,490.40	552,448.50	-28,149.67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10,032,192.97	3,226,900.00	2,286,200.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	4,066,017.02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5,597.26	-81,344.46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4,006,103.13	3,698,004.04	2,258,050.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01,217.99	554,853.61	338,156.30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11,904,885.14	3,143,150.43	1,919,894.0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11,904,885.14	3,143,150.43	1,919,894.03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大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列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列萍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编制单位：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1%	0.6061	0.6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8%	0.5045	0.5045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8%	0.6303	0.63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1%	0.6003	0.6003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4%	0.6498	0.64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7%	0.6280	0.6280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68,8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因此根据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了 2016 年和 2017 年的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大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列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列萍

## 一、编制原则

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表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相关要求编制。

## 二、非经常性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报告期本公司主要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18 年度 293,490.40 元、2017 年度 552,448.50 元、2016 年度 -28,149.67 元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18 年度 10,032,192.97 元、2017 年度 3,226,900.00 元、2016 年度 2,286,200.00 元主要系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来源文号
上市补助款	2,500,000.00			黔府办函【2016】215 号
上市企业扶持奖励市级补助资金	5,000,000.00			筑府发【2018】25
一企一策补助资金	300,000.00			筑财企【2017】90
贵阳市医药企业‘巨人计划’补助款	200,000.00			筑财企【2017】89
坤泰胶囊大品种培育深度开发资助款	100,000.00			筑财企【2017】89
新增 GMP 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81,692.97			黔发改【2013】211 号
消解湘西胶囊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1,246,000.00	1,103,000.00		黔发改高技【2007】1808 号
中药 6 类新药龙苓益肾颗粒开发	200,000.00		150,000.00	筑科合同【2013204】6-3
中药提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60,000.00	40,000.00		黔财工【2017】48 号
坤泰胶囊大品种培育深度开发项目		320,000.00		筑科合同【20151001】药 11 号
名牌奖励款		100,000.00		贵州省名牌产品证书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资助款		298,900.00	340,700.00	筑科通【2017】67 号、筑科通【2016】36 号
贵阳市医药企业‘巨人计划’补助款		250,000.00		筑财企【2016】88 号
坤泰胶囊大品种培育深度开发资助款		80,000.00		筑科社【2015】02 号
贵州省知识产权奖励经费		30,000.00		黔财通【2015】37 号
专利资助		5,000.00		黔财通【2015】37 号
锅炉改造奖励资金			520,000.00	乌市监【2016】22 号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来源文号
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补助款			200,000.00	黔驿通【2012】114号
知识产权示范工作款			100,000.00	贵阳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建设工作合同书
发明专利维持资助			30,000.00	筑科通【2016】43号
苦荞黄酮开发			400,000.00	乌科学【2009】42号
夏枯草口服液的质量标准提升			200,000.00	黔科合中药字【2013】5030
其他	44,500.00	1,000,000.00	345,500.00	
<b>合计</b>	<b>10,032,192.97</b>	<b>3,226,900.00</b>	<b>2,286,200.00</b>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66,017.02 元，为公司 2018 年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三、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sub>i</sub>：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sub>j</sub>：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为报告期月份数

M<sub>i</sub>：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sub>j</sub>：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sub>k</sub>：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sub>k</sub>：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